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特别提示:

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,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目前,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0 家,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3.86%,已经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目前,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1 家,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:1、联系不上;2、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,991.369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24.6%的股权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冻手续(相关公告详见 2008-005 号临时公告),公司股改的相关工作正在准备之中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目前,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,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。

三、保密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,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3、7.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